

113 年度新竹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新竹縣「機關學校燈具汰換節能改善執行計畫」

一、目的：

經濟部能源署（以下簡稱能源署）於「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規定，機關學校照明燈具應全面採用高效率燈具，如 LED 或具節能標章之高效率燈具，以強化節電管理。惟本縣部分機關學校受限財務因素，目前辦公場域仍使用傳統螢光燈具者，實有汰換必要性及迫切性。因此，新竹縣政府於 113 年度能源署經費補助下，特訂定「機關學校燈具汰換節能改善執行計畫」，協助機關學校完成 LED 燈具換裝作業。

二、依據：

依能源署核定補助之 113 年度新竹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因地制宜提升用電效率工作內容推動。

三、主辦單位：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執行單位：

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五、補助對象及項目：

- (一) 補助對象：新竹縣政府所屬行政機關及學校。
- (二) 補助項目：辦公區域或教室目前仍使用傳統 T8 型或 T5 型螢光日光燈具，且螢光日光燈具總數量大於 500 盞以上者。

六、補助金額：

- (一) 申請單位須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Energy Service Company, ESCO），透過節能績效保證模式（Energy Saving Performance Contracts, ESPC）執行燈具汰換，最高補助金額未超過該節能績效保證計畫執行經費 50% 為原則。
- (二) 本計畫總補助金額（含稅）為新臺幣 210 萬元整。

七、申請時間：

- (一) 自公告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 截止（以本府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本補助之公告申請期間屆滿，補助款仍有結餘者，本府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或配合重要政策以專案性補助。

八、申請文件及方式：

- (一) 於公告期限內檢具申請規劃書（如附件一）及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切結書（如附件二），並於信封上載明申請「113 年度新竹縣機關學校燈具汰換節能改善執行計畫—申請文件」字樣，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聯絡電話：03-5517388）。
- (二) 檢具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執行單位應通知限期 5 個工作天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九、審查程序：

- (一) 本府得委託執行單位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二人至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補助單位提出之規劃書，並視需要邀請專家委員進行現勘作業，了解改善前燈具規格、數量及評估改善方式、節電效益等。
- (二) 前項審查小組應有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由出席委員依據審查項目評分，平均得分達七十分以上始具補助資格，並依得分高低排定優先序位建議核定補助，至預算用罄為止。
- (三) 審查項目及比重：
 1. 申請計畫資料填報完整性與正確性（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2. 預期之節能率、節能量及減碳量效益（比重占百分之三十）。
 3. 計畫經費預估合理性、自籌費用（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4. 後續節能環境教育配合意願與作法（比重占百分之十五）。
 5. 後續維護運作規劃（比重占百分之十）。
 6. 創新加值（比重占百分之五）。
- (四) 審查小組得參酌申請補助標的之總節能量、節能效益及市場價格等因素，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十、計畫核定、變更及展延：

- (一) 核定：申請單位（即受補助單位）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書修正，經本府同意核定後依核定內容辦理燈具汰換公開招標作業。
- (二) 變更：核定計畫如因故需變更執行方式、經費用途或期程等，得提報本府變更事項，經本府同意後始得變更。
- (三) 展延：因故無法如期完工者，得於指定完工期限 10 個工作天前註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並應於核定展延日期前完工。

十一、計畫執行方式

- (一)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燈具汰換公開招標作業：經核定之補助單位，須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 完成發包作業；相關招標作業所需文件或規範及量測驗證參考文件得由本府執行單位協助提供學校參考。
- (二) 辦理燈具汰換工程：受補助單位須依據招標及遴選程序選定優勝廠商執行燈具汰換工程，燈具汰換工程須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 前完成。
- (三) 節能績效保證之驗證：
 1. 受補助單位須於工程契約內要求得標廠商於燈具安裝完成後，每年委託第三方執行約定照度量測值及約定燈具節能績效值量測驗證，量測驗證方法依據綠基會 ESCO 推動辦公室公佈之『照明節能改善之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方法』，採用「照明效率-A-02」；實際量測各空間照度，需依據 CNS12113 照度標準，檢討改善各環境照度標準，量測專案改善前、後單位的照度及耗電驗證節能績效。
 2. 本府執行單位須針對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結果進行審查作業。

十二、結案及撥款方式

- (一) 結案：應於指定完工日期後 10 個工作天內，備妥完工報告書（附件三）1 式 1 份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聯絡電話：03-5517388），並於信封上載明「113 年度新竹縣學校燈具汰換節能改善執行計畫—完工報告書」字樣。
 1. 完工報告書應包含施作成果照片（含改善前、中、後）、改善效益分析、經費運用明細表，並檢附驗收結算證明書及驗收紀錄影本、補助

款領據及收受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或帳戶資訊(附件四)、燈具合格報告書及廠商契約書影本、工程決算書影本。

2. 受補助單位未於指定完工期限內提送補助計畫完工相關文件者，除因不可抗力所致或經本府書面同意外，本府得廢止其補助。
3. 若無法於計畫執行期程內辦理完成結案與核銷，應主動來函放棄補助資格，未函知本府者，將列為未來申請補助之審查紀錄。
4. 受補助單位完工後，本府將視補助執行情形派員進行完工查驗作業，並將查驗狀況紀錄至查驗紀錄表，申請者應予以配合；現場查核結果，成果文件不符者，得要求受補助單位說明並限期改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二) 撥款方式：完工報告書經本府書面審查及現場查驗通過後，由本府「113年新竹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執行單位「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按核定補助金額將補助款撥付以受補助單位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十三、管考及配合事項

- (一) 補助經費須用於本計畫補助之項目，實際補助金額得依審查結果酌減或不予補助。
- (二) 經本府同意變更補助計畫內容或補助計畫完工後，其核定項目之實支費用低於原申請計畫金額時，補助金額以核定計畫項目之實支費用乘上原核定補助比例核算。
- (三) 補助計畫完工後，經發現受補助單位執行之項目非屬當年度購置之新品或改善內容與原核定內容不符者，其不符部分之改善費用本府得予以扣除，並按扣除項目之金額重新核定需撥付之補助費用。總節能量亦應扣除前款不符規定者重新計算。
- (四)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補助之核定資格並終止核定計畫，及追回全部或部分撥付之補助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單位停止申請補助一年至二年。受補助單位經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1.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2. 設置或執行情形與核定計畫所載內容不符，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改

善，仍未依限履行。

3. 無正當理由停止核定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或補助金額挪為他用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4. 未配合本府辦理現場驗收或實地抽查。
5. 節能績效保證計畫改善工程完成後，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未達補助計畫約定之節能率，其追回補助金額應按未達補助契約約定節能率之比例計算之；若未達百分之十者應追回全部。
6. 受補助單位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項目補助款。
7. 受補助單位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

(五) 受補助單位應於學校燈具汰換節能改善執行計畫完工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三年內，提供本府相關設備之運轉及維護資料（含歷年用電量），並同意授權本府使用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受補助單位應就本府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提供相關協助。

(六) 本計畫於申請、核銷、撥款等作業如有程序及認定之疑義，均以本府認定為準。

(七) 本局保留隨時增訂、修改與終止條款之權利。

十四、本要點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